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的沟通，了解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报表披露情况、内控情况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沟通。

（四）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